

**致僱主及計劃成員通告**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料，務請你注意。若你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萬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載列的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告構成同日刊發標題為「積金易平台即將啟用—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的函件（「該函件」）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6 日** 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與者：

**變更概要**

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期」或「加入平台日」）起，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將於積金易平台（而非由受託人）執行。積金易平台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一個中央電子平台及一站式網上樞紐，以隨時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以及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因此，目前由受託人提供的相關行政服務將停止。積金易平台將直接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計劃成員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新指示。有關受託人的服務截止時間及過渡安排，請參閱本通告第 II 部分 A 節。

因應積金易平台將負責處理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大部分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會調低，以及行政程序亦將會有一些變更（例如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資格的變更及改名為特別自願性供款），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該等變更不會對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第 II 部分。

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動：**(1)** 增加成分基金暫停估值及買賣的理由；及 **(2)** 更改未能就成分基金終止提交轉換或更改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的預設安排。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第 III 部分。

**需要採取的行動**

僱主及計劃成員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由生效日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積金易平台將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 開始接受註冊。

為協助僱主及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

- 將為僱主及計劃成員舉辦有關積金易平台的講座；及
- 將設有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安排。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第 IV 部分。

**查詢及聯絡**

如你想獲取有關變更的更多資料，可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或到訪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

## 第 I 部分 – 關於積金易平台

### A.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開發，並以非牟利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已在憲報刊登。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將於積金易平台（而非由受託人）執行。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積金易平台上以電子方式管理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帳戶，以及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僱主及計劃成員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由生效日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積金易平台將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 開始接受註冊。由生效日期起將於積金易平台執行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由生效日期起，僱主及計劃成員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上述強積金指示。

由生效日期起，僱主及計劃成員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上述強積金指示。

### B. 提交指示

為充分利用積金易平台，強烈鼓勵僱主及計劃成員透過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僱主及計劃成員須注意以下事項，並採取必需的行動：

	你的行動	快速連結
<p>註冊積金易平台</p> <p><i>(適用於所有僱主及計劃成員)</i></p>	<p>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能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你的強積金帳戶。<sup>1</sup></p> <p>請注意，你須待本計劃於生效日期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才可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儘管如此，你亦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便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你的帳戶資料。</p>	<p>1. 掃描二維碼註冊積金易平台</p> <p>積金易 網上平台      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p>2. 由生效日期開始，經以下網址到積金易網上平台： <a href="http://eMPF.org.hk/reg/type">eMPF.org.hk/reg/type</a></p>
<p>提交行政指示及強積金帳戶查詢</p> <p><i>(適用於所有僱主及計劃成員)</i></p>	<p>由生效日期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並查閱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結餘。</p> <p>積金易平台開始接受強積金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p> <p>請注意，受託人於各相關截止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 A 節的時間表）後透過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方式接收的強積金行政指示，將可能會被延遲執行或拒絕處理。</p>	<p>1. 掃描二維碼到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p> <p>積金易 使用指南</p>  <p>2. 由生效日期開始，瀏覽積金易網站： <a href="http://www.eMPF.org.hk">www.eMPF.org.hk</a></p>
<p>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p> <p><i>(僅適用於僱主、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計劃成員)</i></p>	<p>由生效日期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p>	<p>1. 掃描二維碼前往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登錄頁面</p> <p>積金易 網上平台      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p>2. 由生效日期開始，瀏覽積金易網站： <a href="http://www.eMPF.org.hk">www.eMPF.org.hk</a></p>

<sup>1</sup> 只適用於尚未註冊的僱主及計劃成員。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僱主和計劃成員，可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生效日期），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至於提交供款，目前使用其本身的出糧系統計算及／或向受託人提交供款的僱主應與其各自的出糧服務提供機構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人員核實，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可與積金易平台銜接（即系統可支援透過檔案上傳方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或已就此獲得積金易平台認證（即系統可支援透過應用程式介面（即 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如果系統並未就積金易平台做好準備，亦未通過積金易平台的認證，僱主可以選擇透過上述規定的**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

另外，你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以紙張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8929號
-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3197 2988
-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forms@support.empf.org.hk](mailto: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其中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提交：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 6 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辦理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的查詢／投訴、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當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你現有的強積金帳戶號碼將會變更。於生效日期後，你可登錄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以獲得更新後的帳戶號碼。

由生效日期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 及積金易服務中心取得。自加入平台後將有兩個月寬限期，在此期間積金易平台將接受本計劃的現有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 2024 年 8 月 26 日）後收到的本計劃現有行政表格將被拒絕。

## 第 II 部分 – 因應積金易平台推出而對本計劃作出的變更

### A. 受託人停止行政服務及積金易平台推出前的過渡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將於積金易平台執行。僱主及計劃成員須於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及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受託人）提交強積金指示。

因此，受託人目前提供的相關行政服務將停止。透過萬全強積金網上查詢系統以及「萬通保險 YFLink」流動應用程式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的網上服務，將分別由 2024 年 6 月 20 日 16:00:00 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 16:00:00 起停止。具體服務截止時間及過渡安排詳述如下：

指示類型	使用原有方式提交以於生效日期前獲處理及完成的有效指示的截止日期
<b>僱主及自僱人士</b>	
1. 供款	透過郵寄／專人送遞／傳真／電郵／互聯網 a. 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作出支付：2024年6月14日 b. 透過支票／電匯／直接扣帳作出支付：2024年6月14日
2. 就計劃成員終止受僱而提出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要求	2024年6月14日
3. 轉入本計劃	要求轉出受託人處理轉移要求的有效指示必須於以下日期收到：2024年6月14日
4. 本計劃終止及轉出本計劃	有效的轉出指示必須於以下日期由受託人透過轉入受託人收到：2024年6月14日
5. 更改本計劃資料	2024年6月18日
6. 申請參加本計劃	2024年6月18日

<b>計劃成員</b>	
1. 轉換	2024年6月18日 16:00:00
2. 更改投資指示	2024年6月18日 16:00:00
3. 轉入本計劃	要求轉出受託人處理轉移要求的有效指示必須於以下日期收到：2024年6月13日
4. 轉出本計劃	有效的轉出指示必須於以下日期由受託人透過轉入受託人收到：2024年6月6日
5. 提取累算權益	(i)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2024年6月13日 (ii) 其他情況：2024年6月14日
6. 計劃成員參加	2024年6月18日
7. 更改計劃成員資料	2024年6月18日
8. 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2024年6月18日

如果有關指示的截止日期當天為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該日並非工作天，則受託人於該日收到的來自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所有相關指示（不包括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將被暫停且不會由受託人處理，並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強積金易平台處理。投資授權指示將不被接受轉換或更改，如有需要，成員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向強積金平台提交指示。

除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外，受託人於截止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收到的指示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處理。有關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安排及處理時間表的詳情，請由生效日期起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

受託人於截止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收到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將被拒絕。計劃成員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次於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

計劃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平台發放之通知或文件（電子通訊）。然而，如閣下過往使用護照於本計劃開設帳戶，計劃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閣下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閣下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請於加入平台前透過萬通信託有限公司或加入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份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

## B. 其他行政及運作變更

因應本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若干行政及運作安排將會變更，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該等變更不會對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主要變更的概要載於下文。

### 1. 徵收積金易平台費用及調低受託人費

目前，受託人履行本計劃的保管及行政職能，並向保證基金<sup>2</sup>以外的所有成分基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捆綁式受託人費。

由生效日期後，目前由受託人履行的本計劃行政職能將於積金易平台執行，而保管職能及其他並非於積金易平台執行的職能將繼續由受託人履行。

鑑於上述變更，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即生效日期後 3 個月）起，費用將變更如下：

- 所有相關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以及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基礎受託人費將減至資產淨值的每年 0.14%；及
- 受託人將就積金易公司向本計劃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積金易平台費（「**積金易平台費**」）。就美國股票基金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33%，而就其他成分基金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37%。

<sup>2</sup> 目前，並無在成分基金層面向保證基金收取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用。

各成分基金的整體基金管理費將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低於目前水平或與目前水平相若。變更費用前及後的費用水平於下表概述。

成分基金名稱	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的 基金管理費 <sup>3</sup> (佔每年資產淨值)	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的 基金管理費 <sup>4</sup> (佔每年資產淨值)
保證基金	1.38%	0.91%
環球均衡基金	1.38%	0.91%
環球增值基金	1.38%	0.91%
香港股票基金	1.38%	0.91%
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 0.83%	最高 0.73%
環球債券基金	1.41%	1.02%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 1.5295%	最高 1.0395%
美國股票基金	0.98%	0.98%
亞洲債券基金	1.51%	1.02%
亞太股票基金	1.51%	1.02%
環球證券基金	1.51%	1.02%
歐洲股票基金	1.51%	1.02%
65 歲後基金	0.75%	0.67%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67%

為免產生疑問，適用於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將維持不變。

## 2. 調低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招致的實付開支上限

目前，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在一年內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計劃的上限比率將調低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1%。

## 3. 有關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作出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不可再要求從其相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中扣除供款。反而，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應從其自有資金中支付。

<sup>3</sup> 其包括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

<sup>4</sup> 其包括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受託人、保管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

目前，若計劃成員獲准作出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每財政年度每位計劃成員可作出供款次數最高為 52 次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最高供款次數。由生效日期起，每財政年度內的最高供款次數將取消。

由生效日期起，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將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中提述為特別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為免產生疑問，若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 4. 修訂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的定義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以下詞彙的定義將由生效日期起更新如下：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但該日並非依條例暫停強積金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強積金平台暫停日」），否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期)受託人可不時就該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或就某項成分基金而釐定；

「**截止交易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 時或經受託人與積金易平台同意的其他時間；

相關交易時間表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積金易平台所提供的行政服務詳情，包括由生效日期起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的時間表及其他規定，請由生效日期起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

#### 5. 雜項修訂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積金易平台的新章節，以及反映其他一般簡化、加強及更新內容。

#####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更名的修訂

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將變更為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此次更名旨在將此基金名稱重新命名為通用名稱。



### 第 III 部分 – 集成信託契約及本計劃說明書的其他變更

#### A. 增加成分基金暫停估值及買賣的理由

集成信託契約將由 2024 年 5 月 26 日作出修訂，以提供額外的理由規定受託人可基於計劃成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宣佈於下列全部或部份情況下暫停任何成分基金的買賣及／或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為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或當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及／或運作須作出重大變更時，有關本計劃的系統及／或運作亦須作出重大變更；或
- 存在受託人基於計劃成員的利益而認為暫停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及／或買賣屬恰當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本計劃說明書將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 B. 修訂終止成分基金的預設安排

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以規定在成分基金終止時，如果計劃成員未能提交轉換成分基金或更改特定投資指示，則計劃成員持有的終止成分基金的贖回款額，將投資於受託人不時決定並通知計劃成員的該成分基金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投資。上述修訂使受託人能夠靈活地為未能就成分基金終止提交指示的計劃成員選擇適當的預設安排。


## 第 IV 部分 – 就積金易平台作出準備


### A. 邀請參加有關加入積金易平台的講座

為使僱主及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並為加入積金易平台做好準備，誠邀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積金易簡介講座。


講座詳情如下：


#### 僱主講座

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00 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金易平台簡介</li> <li>過渡時期的注意事項</li> <li>積金易僱主平台 - 功能概覽</li> <li>積金易僱主平台 - 功能教學</li> <li>全方位支援服務</li> </ul>
形式	網上舉行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p>有興趣人士應透過</p>  <p>登記報名。</p>

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金易平台簡介</li> <li>過渡時期的注意事項</li> <li>積金易僱主平台 - 功能概覽</li> <li>積金易僱主平台 - 功能教學</li> <li>全方位支援服務</li> </ul>
形式	網上舉行
語言	廣東話
登記報名	<p>有興趣人士應透過</p>  <p>登記報名。</p>

計劃成員講座

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0日下午2:00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金易平台簡介</li><li>• 過渡時期的注意事項</li><li>• 積金易成員平台 - 功能概覽</li><li>• 積金易成員平台 - 功能教學</li><li>• 工具及服務支援中介人</li></ul>
形式	網上舉行
語言	廣東話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30日下午2:00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金易平台簡介</li><li>• 過渡時期的注意事項</li><li>• 積金易成員平台 - 功能概覽</li><li>• 積金易成員平台 - 功能教學</li><li>• 工具及服務支援中介人</li></ul>
形式	網上舉行
語言	廣東話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報名。

**B.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僱主及計劃成員如欲取得有關積金易的更多資料，例如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的查詢、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以下是積金易服務中心的地點：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 6 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此外，你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你的強積金指示。以下是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地點：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服務站的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商店的服務站的運作時間：



有關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詳細地點，你可掃描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 以了解詳情。



在生效日期前，僱主及計劃成員主應繼續聯絡受託人。

生效日期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例如與基金相關及與受託人相關的查詢及資料，僱主及計劃成員可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2533-5522。

**C.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清單**

僱主及計劃成員必須由 生效日期起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享用所有新特點及功能。

由生效日期起，僱主及計劃成員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做的事項	不應做的事項
<p><b>提交數碼指示</b></p>	<p>僱主透過以下途徑提交其指示：</p> <p>積金易網上平台：</p>  <p>及 <a href="http://eMPF.org.hk/er/login">eMPF.org.hk/er/login</a></p> <p>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p>計劃成員透過以下途徑提交其指示：</p> <p>積金易網上平台：</p>  <p>及 <a href="http://eMPF.org.hk/login">eMPF.org.hk/login</a></p> <p>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p>請勿將數碼指示發送至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方式。</p>

<p>提交以紙本表格的指示</p>	<p>郵寄地址：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p> <p>積金易服務中心：</p> <p>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p> <p>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 樓 1205 6 室</p> <p>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 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p> <p>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p> <p>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p> <p>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a href="mailto:forms@support.empf.org.hk">forms@support.empf.org.hk</a></p> <p>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3197 2988</p>	<p>請勿將紙張指示發送至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方式。</p>
-------------------	---	------------------------------

<p>使用正確的紙本表格</p>	<p>必須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張指示表格，你可向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從以下網址下載： <a href="http://www.eMPF.org.hk">www.eMPF.org.hk</a></p>	<p>請勿使用本計劃的現有行政表格。</p>
<p>查詢有關強積金的行政事宜（例如你的指示的處理進度、強積金帳戶的行政事宜、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p>	<p>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b>183 2622</b></p> <p>服務時間：</p> <p>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7:00</p> <p>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p> <p>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請勿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查詢有關強積金帳戶的行政事宜。</p> <p>萬全強積金熱線將繼續接受有關本計劃資料方面的查詢。</p>

### 進一步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如適用），以反映上述變更。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經修訂的集成信託契約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 下載，並可透過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查閱。你亦可親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2533-5522 索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印刷副本。

### 查詢及聯絡

如果你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萬全強積金熱線：2533-5522。

如果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代表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